

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同廢棄物產源地)

項次	名稱	附件資料
1.	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2.	寺廟	寺廟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	餐廳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4.	飲料店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5.	小吃店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6.	工廠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工廠登記資料
7.	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8.	醫院、診所、養護中心	開業證明 (只限 D-1801、H-0002，醫療廢棄物禁止進廠)
9.	軍營、學校、公家機關單位	不需附證明，但私立學校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
10.	無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	繳稅證明單(土地、房屋、營業稅)影本
11.	租賃廠房者	1. 房屋租賃契約 2. 水單、電單(擇一) 3. 以上資料地址應足以證明廢棄物產源地址有營運事實，非帳單寄送地址
12.	廢棄物產源地與營登或廠登地址不同者	相關足以證明廢棄物產源地有營運事實之文件，如水、電單證明、租賃契約或工程契約等等。

註：

1. 檢附之附件資料需足以證明廢棄物產源地有營運事實且廢棄物產生量符合實際營運情形
2. 隨函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或列印經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訊、工廠登記證。
3. 主管機關為審查所需，得要求檢附上述以外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上證明文件需加蓋(與申請函相同之印章)。
5. 若每月進廠之事業廢棄物噸數超過 30 噸，需附清理計畫書及核准函之影本。